

常见问题 Q&A

Q. 可以领取本次补助金的对象设施，具体有哪些设施？

A. 详见附件拟定对象设施一览表。

Q. 如果并不是4月18日至5月6日19日全部期间实施了停业，不可以领取补助金吗？

A. 是的。如在令和2年4月18日至5月6日的所有期间，配合实施停业（其中提供餐饮服务的饭店等如缩短营业时间，也在补助范围内），可以领取补助金。

其次，若在县内有多家设施，需要全部实施停业。

Q. 餐饮店属于可以领取补助金吗？

A. 要求餐饮实行了控制夜间营业的政策，规定其营业时间为早5点至晚20点。

例如，原营业至晚22点的店铺，将营业时间缩短至晚20点，符合早5点至晚20点的规定时间范围，则属于对象内。

另外，实行全天停业也属于对象内。

Q. 原营业时间为早5点至晚20点时间的餐饮店属于补助金的领取对象吗？

A. 不属于。

但是，若实施全天停业则属于对象内。

Q. 如餐饮店转换为外卖模式营业，属于补助对象吗？

A. 若缩短店内用餐营业时间，并且在晚20点至早5点期间不营业的店铺，属于对象内。

并且，在此时间段内即使进行外卖配送业务，也属于对象内。

Q. 带有宴会厅的宾馆，如果实行全馆停业，属于补助金的领取对象吗？

A. 因为关闭了宴会厅，所以属于对象内。

Q. 以自由职业者的身份在工作，若与要求停业的设施签约的情况下，属于补助金的领取对象吗？

A. 因为已经向被要求停业的设施经营者支付了补助金，所以非经营该类设施的人员不属于领取对象。

Q. 刚开业经营不久，响应政府的号召配合实施了停业，属于协助金的领取对象吗？

A. 若提交的材料能够证明在4月18日前的营业状态，则属于对象内。

Q. 店铺入驻在购物中心，响应政府的号召配合实施了停业，属于协助金的领取对象吗？

A. 入驻在购物中心等综合设施中的中小企业承租人，配合政府的号召实施了停业或缩短营业时间，属于对象内。

Q. 私人企业属于协助金的领取对象吗？

A. 响应政府的号召，配合实施了停业或缩短营业时间的私人企业，属于对象内。

Q. 可领取协助金的中小企业范围是？

A. 中小企业基本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者，文教设施、大学·补习机构等要求停业的对象，响应号召实施了停业，则属于对象内

另外，要求暂停提供保育服务等保育园等（含幼保协作型认定儿童园）、放学后的儿童俱乐部、残障儿童的支援事务所等，在确保必要的保育基础上，同时也被要求配和实行适当的预防感染的措施，不属于补助对象。

※中小企业基本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者（选自中小企业厅网站）

行业分类	中小企业基本法的定义
制造业其他	资本金额或投资总额为3亿日元以下的公司或常规员工人数为300人以下的公司和个人
批发业	资本金额或投资总额为1亿日元以下的公司或常规员工人数为100人以下的公司和个人
零售业	资本金额或投资总额为5000万日元以下的公司或常规员工人数为50人以下的公司和个人
服务业	资本金额或投资总额为5000万日元以下的公司或常规员工人数为100人以下的公司和个人